关于印发《福州市农村客运车辆运营及客货邮融合发展资金补助方案》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和长乐、晋安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出行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等系列部署以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8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请抓好贯彻落实。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24年2月29日

福州市市级农村客运车辆运营及

客货邮融合发展资金补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升农村客运通达率和服务水平，确保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渠道，有效调动农村客运企业和经营者的积极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更好的保障。现结合我市农村客运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发展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村客运稳定运行的通知》（交办运〔2022〕41号）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客货邮整合发展试点县考核方案>的通知》（闽交运〔2023〕9号）要求，为推动我市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所称的农村客运车辆运营补贴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用于扶持我市农村道路客运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市级补助资金。

（三）本方案补贴执行期限为三年，从2023年至2025年。

（四）补贴资金的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划分市与县（市）区财政局和交通运输局的管理职责，在申报、审核、拨付、监督等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二、部门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拨付，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补贴资金监督和财政评价相关工作。

（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补贴资金预算管理，提出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监督补贴资金使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三）我市各县（市）和长乐、晋安区财政局负责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补贴资金监督检查和财政评价（见附件4）。

（四）各县（市）和长乐、晋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具体使用管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配合同级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三、补助对象及条件

（一）补助对象

1、车辆补助：补助对象为我市现有在册从事农村客运的车辆。

2、试点县补助：申报并经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确认为年度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的县（市）区。

（二）申请条件

1、车辆补助条件

（1）农村客运经营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

（2）申请补贴资金的车辆应在福建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车辆属性为“农村客运”，且已接入省级卫星定位监控平台，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从事建制村通客车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

（3）已取得年度省级农村客运补贴的车辆。

（4）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需将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企业(国有企业除外)报同级公安机关审核，并由公安机关出具涉及企业和个人的专项资金涉黑比对证明材料。

2、试点县补助条件

被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正式文件确认为年度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的。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是以虚假资料申报认定资格和享受政策扶持的；二是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劳动纠纷案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等情况采取一票否决的；三是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省、市文件规定不得申领补助资金情形的。

四、补助标准

（一）车辆补助标准

按照每座5元/经营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

1. 试点县补助标准

按照《省级客货邮融合试点县考核方案》要求，经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确认为年度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每年每县给予奖励10万元。

五、申请程序及申报材料

（一）车辆补助

1、企业申报

符合补助条件的客运企业，每年5月对本企业上年度在册的农村客运车辆进行统计，填写《福州各县（市）区在册农村客运车辆明细表》（见附件2），报县（市）区级交通运输局，同时提供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说明。

1. 核实上报

县（市）区级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客运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后，报同级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

1. 审核认定

每年6月底前，市、县（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局完成审核。市交通运输局对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上报的企业进行复核后，填报《农村客运车辆运营补助资金汇总表》（见附件3），报市财政局审核。

1. 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会同市交通运输局于每年8月前将补助资金指标下达至企业所在地县（市）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县（市）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

（二）试点县

1、县（市）区申请

符合补助条件的县（市）区，每年4月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补助申请。

2、审核认定

8月底前，市交通运输局完成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核。

1. 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会同市交通运输局于每年10月前将补助资金指标下达至符合条件的试点县（市）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相关县（市）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

1. 其他要求

（一）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应全额用于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含承担通建制村任务的城乡公交车)的购置、运营、信息化等补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补贴资金应全额用于客货邮融合三级节点建设、车辆运营改造等方面。

（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对辖区内补贴资金申报及资金使用情况负监管责任，每年现场抽查要落实全覆盖。全程资金管理及检查材料应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做到实时查询、有效追溯。

（三）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加强补贴资金的财会监督。

（四）福州市交通运输局职责由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代为行使。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1.辖区企业在营农村客运车辆运营月座位数汇总表

2.福州市各县（市）区在营农村客运车辆月座位数明细表

3.农村客运车辆运营补助资金汇总表

4.申报企业承诺书

附件1

辖区企业在营农村客运车辆运营月座位数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在营车辆数 | 车辆运营月座位数之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人：

说明：1.本表所统计数据为申报年度在营车辆数据，其中“车辆月座位数

之和”为企业申报补助的每辆车实际运营月数×核定座位数累加数。

2.本表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填报。

附件2

福州市各县（市）区在营农村客运车辆运营月座位数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企业名称** | **车号** | **车牌颜色** | **核定座位数** | **实际运营月数** | **实际运营月数×核定座位数** | **运政系统中车辆属性是否农村客运车辆（相应栏打√）** | | **车辆是否有接入卫星定位监控平台（相应栏打√）** | | **车辆状态（相应栏打√）**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在营** | **报废**  **注销** | **报废注销**  **日期** |
| 例 |  |  |  | 黄色 | 19 | 9 | 171 | **√** |  | **√** |  |  | **√** | 2022.1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人：

说明：1.本表所统计数据为申报在营车辆数据，其中“实际运营月数”栏中车辆若存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全月未运营的，则该月不纳入统计。

2.运政系统中车辆属性为非农村客运的车辆不予纳入补助范围。

3.车辆状态截至申报年度12月31日当天状态为准，其中报停车辆视为“在营”状态，已报废注销的需填写报废注销日期。

附件3

农村客运车辆运营补助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在营车辆数** | **车辆月座位数之和** | **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人：

附件4

申报企业承诺书

兹郑重承诺：

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涉黑涉恶；我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并对申请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承担如下责任：

一、取消本企业申请资金申报资格，并退回已兑现的奖励资金。

二、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四条规定“企业骗取财政资金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企业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